

於此一問題之專家會議所通過之種族及種族歧視問題聲明，以期永遠根除基於缺乏科學知識之謬誤種族主義信念；

五 復建議大會敦促一切關係國家加速其少數人群之經濟及社會發展，以期消除因此等人群低生活水準而形成之事實上歧視；並促請聯合國主管機關及專門機關提供充分合作，包括適當之技術及財政協助在內，俾各關係國家能達成上述目的；

六 強調以社會及經濟改革作為實際實現人權與自由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之基礎，至關重要，按此等改革促使各國之社會及經濟發展加速進行，並使人民充分參加此種發展之過程並共享其惠益；

七 請國際勞工組織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就其主管範圍內所知之任何種族歧視存在之情事，尤其南部非洲之此種情事每隔三年向人權委員會報告其性質與影響。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七一次全體會議。

一五八九（五十）。土著人民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悉土著人民時常遭遇種族偏見與歧視，且當局為保護土著人民本身切望保存之獨有文化與特性所採之特別措施，有時以時過境遷，可能已非必要或成為過分，因而亦可能具有歧視性，

認為國際社會如欲其所致力之消除一切形式歧視之工作有所成就，必須對土著人民問題特加注意，

深信將土著人民整合於國內社會以內之政策而非隔離與同化政策，為消除對此等人民歧視之最適當方法，

復深信將無論係佔國家人口之少數或多數之土著人民整合於社會之任何政策，除非附有旨在達成迅速與切實提高此等人民生活水準之經濟，社會及教育發展政策，均必無從進行，

並信務須採取一切預防辦法以確保整合程序之推行不致損及土著人民之制度與傳統，並確保其文化與歷史價值獲得尊重，

一 建議凡有土著人民之一切國家之政府應在其經濟及社會發展政策中計及土著人民之特殊問題，以期消除對此等人民之偏見與歧視；

二 籲請尚未採取適當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以保護土著人民及防止對此等人民有任何歧視之關係國家採取此等措施；

三 請聯合國一切主管機關，尤其關係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專門機關對依本決議案採取任何行動之政府給予合作；

四 建議已有保護土著人民立法之一切國家審查此項立法，以決定其是否已實際上引起或可能引起歧視，或其後果是否已對某些公民及政治權利加以不公平與不必要之限制；

五 欣悉美洲體系內在此方面業已進行之努力，並請美洲國際組織，尤其該組織所屬美洲人權委員會及美洲印第安學社等專門機關與團體協助根除對土著人民之任何種類之歧視；

六 並邀請聯合國之專門機關與團體及其他區域機關為協助根除對土著人民之任何歧視之同一目的採取必要步驟；

七 授權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與聯合國其他機關及團體以及主管國際組織合作，對歧視土著人民之問題作徹

底與綜合研究並建議消除此種歧視之必要國內及國際措施。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七一次全體會議。

一五九〇（五十）。納粹主義與種族上不容異己復活之危險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悉關於納粹主義與種族上不容異己復活之危險問題之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決議案四（二十三）⁵⁷及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五（二十七），⁵⁸

業已審議分設委員會專題報告員所編製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種族歧視之專題研究報告，⁵⁹尤其該研究報告關於納粹主義及種族歧視復活之危險之第十二章，

一、請大會儘速恢復研究國際刑事管轄問題及妨害人類和平與安全罪法典草案問題，以期擬訂消除納粹主義復活任何可能性之有效措施；

二、建議大會通過下開決議草案：

“大會，

“確認世界上仍有納粹主義及種族上不容異己之忠實信徒存在，其活動如不及早加以反對，可能引起此等思想之復活，顯然與聯合國憲章之宗旨及原則、聯合國消除一

⁵⁷ 參閱 E/CN.4/1040，第八章。

⁵⁸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屆會，補編第四號（E/4949），第十九章。

⁵⁹ E/CN.4/Sub.2/307/Rev.1.